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2880號

聲 請 人 精靈汽車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aron Tan Wei Cheng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易承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林易承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提供之身分證字號，本院以戶政系統查詢，結果為不存在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